

力较强的餐饮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展合作，进行改造提升，利用社会资源建设运营老年人食堂。

济宁市民政局

济民函〔2022〕16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 2022 年老年人食堂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济宁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和太白湖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现将《济宁市 2022 年老年人食堂建设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民政局

2022 年 3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济宁市 2022 年老年人食堂建设 指导意见

为贯彻市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济政字〔2021〕87号),进一步提升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落实好市政府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现制定老年人食堂建设指导意见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建设“康养高地”为目标,坚持便捷化布局、亲情化服务、社会化运作,广泛引导各类主体积极参与老年人食堂建设和运营,2022 年,全市建设改造 100 处老年人食堂,提高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打造“儒乡圣地·孝养济宁”品牌。

二、建设模式

老年人食堂突出公益属性,兼顾微利,综合考虑社区规模、属性和老年人结构、数量建设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老年人食堂,在模式上主要分为三类:一是独立建设型。有条件的社区(村)和有意愿的组织及个人,按照老年人食堂建设和服务标准要求,新建或利用闲置资源改造进行独立建设运营。二是功能拓展型。依托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引导社区居委会、服务企业等多元化投入经营机制。三是社会合作型。设施资源紧张的社区,与实

力较强的餐饮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展合作，进行改造提升，利用社会资源建设运营老年人食堂。

三、工作标准

（一）老年人食堂选址标准。综合考虑社区（村）老年人数、结构、需求、便利性及可持续等因素，合理进行布点。选址应在居民特别是老年人相对集中、无污染、无危害的安全区域内，多层或高层建筑尽量选取一层或低层，配置的无障碍设施要适合老年人的生理特点和生活需要。

（二）老年人食堂建设标准。食堂用房应符合结构安全要求，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70 平方米，设置老年人选餐、就餐区，配备必要的膳食加工、厨具等餐饮设备和暖气、空调等设施设备，装修简朴、环境舒适、卫生整洁，食堂内合理进行适老化改造（包括防滑地面、扶手、地面引导标识等）。

（三）食品原料标准。食堂应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并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开展经营活动。

（四）外观标识标准。食堂门头牌匾和标识要统一，坚持做到统一外观、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统一编号。

（五）服务保障标准。根据老年人用餐特点，制作适合老年人消费习惯的营养配餐。老年人就餐给予适度优惠价格，对半失能、失能居家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

四、资金筹措

老年人食堂建设资金以社区（村）等建设主体投入为主，

实行社区（村）自筹一部分、财政补助一部分、社会力量投入一部分、社会捐赠一部分的多元投入机制。按照《济宁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济民字〔2021〕46号）规定，市级给予城市每处5万元、农村每处3万元的奖补，同时鼓励县（市、区）给予一定的运营补助。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老年人食堂建设是今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各县（市、区）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要加强需求调查研究，科学制定食堂建设计划，兼顾城乡，突出城区，统筹开展老年人食堂建设工作。

（二）推进任务落实。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工作措施、时限要求，压实责任。要主动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严格做好各个环节的工作，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不断总结经验，打造典型示范。

（三）严格督促检查。县（市、区）要加强对老年人食堂建设的调度指导和实地督查，主动协调解决矛盾困难，抓好各个环节的工作，严格按时间节点扎实推进落实。每月4日前，县（市、区）要将食堂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向市民政局报送，市民政局按要求向市政府进行报告。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对工作进展缓慢、敷衍拖沓的，给予通报批评，确保11月底全面完成老年人食堂建设任务。

（四）加大工作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加

强宣传，扩大老年人食堂的影响力。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管理和运营。要主动向社区居民推广介绍，引导老年人到食堂就餐。

附件：1. 老年人食堂建设任务分解表

2. 老年人食堂建设台账

附件 1

老年人食堂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	老年人食堂建设（处）
1	任城区	10
2	兖州区	10
3	曲阜市	15
4	邹城市	5
5	泗水县	7
6	微山县	8
7	鱼台县	6
8	金乡县	6
9	嘉祥县	6
10	汶上县	9
11	梁山县	8
12	高新区	5
13	太白湖新区	3
14	经开区	2
合计		100

老年人食堂建设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老年人食堂建设(处)	任务分解
任城区	10	任城区
兖州区	10	兖州区
曲阜市	15	曲阜市
邹城市	15	邹城市
滕州市	15	滕州市
微山县	10	微山县
鱼台县	10	鱼台县
金乡县	10	金乡县
嘉祥县	10	嘉祥县
汶上县	10	汶上县
梁山	10	梁山
东阿县	10	东阿县
茌平区	10	茌平区
合计	100	